

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所发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征询函》（编号：20200727-001）已收悉。针对你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、7月24日、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价异常波动事宜，现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在上述异常波动期间内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承诺。

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27日



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承诺函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所发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征询函》（编号：20200727-001）已收悉。针对你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、7月24日、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价异常波动事宜，现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在上述异常波动期间内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承诺。

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7日

